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各位非登記股東<sup>(附註1)</sup>：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請知悉，自本函日期起生效，所有公司通訊將僅於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統稱「網站」) 刊載，以取代印刷本。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已刊發並於網站上可供閣下參閱時，透過發出可供查閱通知以通知閣下。然而，在對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後，就有關在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不會於公司通訊發佈日提供額外通知(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閣下須主動瀏覽網站，查閱最新公司通訊之發佈。如果閣下希望收到未來公司通訊的通知，請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網站上的新聞提示服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刊發公司通訊的即時通知。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票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向代閣下持有本公司股票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郵寄地址，該資訊將會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予本公司。若閣下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請將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電郵至 [866-corpor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866-corpor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給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閣下之合理書面要求，免費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一般事項

請隨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了解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而採納之相關安排，包括提出要求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安排。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49 3399，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2024年3月20日

附註：1.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發出。(「非登記股東」指將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無須理會本函。

2.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